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 Aviation Safety Bulletin

ASB No:98-042/O Mar 2, 2009

主旨:

重申確遵飛航中不得於航空器上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,俾 利飛航安全。

說明:

- 1. 美國聯邦航空總署 SAFO 09003 摘述如下:飛機於起飛滾行時,飛航駕駛員行動電話鈴聲意外響起,造成飛航駕駛員分心,並可能導致非必要性之放棄起飛,成為潛在性之風險。
- 2. 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四十三條之二之規定,航空器關閉艙門並 經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禁止使用時起至開啟艙門止,不得於 航空器上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。

建議改進事項:

請航空器使用人將本規範明訂於航務作業手冊,並運用各項機制 及宣導週知,確保所屬人員確實遵行,本局將列為查核重點。